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4日，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及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首创投资”）与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旅投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朱明虬先生持有的思美传媒 55,918,70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2%），受让首创投资持有的思美传媒 4,480,0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7%），共计受让思美传媒 60,398,7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9%）。朱明虬先生与旅投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13,903,8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6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旅投集团行使。同时，朱明虬先生出具《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思美传媒 53,852,26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27%）。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旅投集团将直接持有思美传媒股份 60,398,7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9%，在思美传媒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4,302,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旅投集团将成为思美传媒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将成为思美传媒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思美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旅投集团的通知，旅投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58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四川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58号）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